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謝明旺（即謝高川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謝妙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1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

115年度除字第4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99755-8	1	1000
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67779-7	1	1000
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20341-0	1	417
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046500-0	1	247
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080137-8	1	505
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1100353-5	1	346